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瑞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瑞郎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瑞郎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同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數罪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；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法理上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；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

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4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並予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62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徵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4罪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（即編號4有期徒刑5月+編號1至3曾定刑有期徒刑8月＝1年1月）。爰審酌受刑人各行為所侵害法益、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，並於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惟本院詢問函文業於115年9月7日寄存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，而受刑人迄本院裁定前均未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；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

畢（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6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於115年3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），仍應與編號3、4部分定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